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內幕消息

獲發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批准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工業和資訊化部第27號令《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杭州長江乘用車有限公司（「長江」，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已獲發由發改委發出的生產純電動新能源乘用車的批准（「批准」）。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長江為中國第一間非傳統汽車生產商獲發該批准及中國第二間企業獲得該批准。發改委之相關專家及官員對本集團之（當中包括）研發能力、產品設計及規格，及生產能力進行了審查過程。獲發該批准乃本集團之重要里程碑及顯示中國政府致力推廣純電動車。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